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18年11月號 政風室 編輯



## 增修刑法賄賂等罪 盼強化肅貪功能

刑法對於賄賂罪、饋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將進行修正，為了讓修正的法條更為周延，法務部廉政署舉辦「刑法賄賂罪、饋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繼續閱讀 p.2)

## 拼評鑑！立院三讀《洗錢防制法》修法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評鑑團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來台展開第 3 輪互相評鑑，立法院於評鑑前夕三讀通過《資恐防制法》修正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繼續閱讀 p.5)



## 行政中立不可不知，全民反賄逗陣來！

107 年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即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登場，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政府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應遵守事項，讓民主制度可以順利運作.....(繼續閱讀 P.8)

## 107 年財產申報授權率將達 100%目標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跑，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 93%，已接近預設 100% 目標，對比 104、105、106 年授權比率分別為 35%、45%、65%，有顯著大幅提升..... (繼續閱讀 p.14)



##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關鍵在於「人」！

CI 是維繫國家社會有效運作的命脈，所涉層面與人民息息相關，亦是國家社會得以運作的關鍵。若未能有效防護，恐將造成國家政治、經濟、民生等各個層面的影響..... (繼續閱讀 p.16)

## 網路威脅聯盟：今年非法挖礦行為成長 4 倍

由眾多資安業者組成的網路威脅聯盟 (Cyber Threat Alliance, CTA) 發布一篇非法挖礦威脅 (The Illicit Cryptocurrency Mining Threat) 的研究報告，指出今 (107) 年偵測到挖礦惡意程式的數量比去年增加了 459%..... (繼續閱讀 p.20)



## 掌握食安 5 要訣，讓您健康吃火鍋

冬季來臨，親朋好友相約吃鍋，暖心又暖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安心外食環境，特別成立專案，針對轄內火鍋店、薑母鴨、羊肉爐等業者進行衛生稽查.....(繼續閱讀 p.22)

## 收錢收禮物喬事情有沒有罪？

### 廉政署開研討會，陳明堂：強化肅貪

**刑**法對於賄賂罪、饋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將進行修正，為了

讓修正的法條更為周延，法務部廉政署舉辦「刑法賄賂罪、饋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致詞時表示，希望藉由實務界的同仁與專家學長們的彼此溝通，讓法的修訂更密、能有效實行。



陳明堂表示，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的肅貪專責機構，在肅貪過程中，發現有些法律要件看來卻是不對勁的，某些爭議事件，民眾普遍認為應受刑罰，但是「法的力道」卻力有未逮，有必要研擬修法，修法前先研討以凝聚共識。

廉政署指出，刑法雖訂有職務賄賂罪，但在肅貪的實務運作卻困難重重，主因包括過於執著重刑主義，貪污治罪條例優先於刑法，造成刑法職務賄賂罪空有其名；其次是司法界對於貪污各罪的構成要件解釋各有不同，使司法信賴度受損。

本次研討會的議題分為「行收賄罪之立法改造」、「餽贈罪之引進」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訂」，會議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分別為刑事法研究會會長陳子平、台大法律系教授林鈺雄、法務部參事陳瑞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李進榮等人。

陳明堂表示，這次也修改賄賂罪的構成要件，同時引進公務員的饋贈罪，這部分有人認為過苛，也有人認為不足，因此希望透過研討會，讓第一線同仁與學者間可以彼此溝通、凝聚意見，盼將來案子送到行政院、立法院能順利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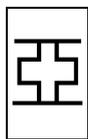


依據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資料，新增的刑法第 134 條之 1 的影響力交易罪，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徒刑，若是公務員收好處運用影響力喬事情，則可處 7 年以上徒刑。至於擬修正的刑法第 121 條基本職務賄賂罪，可處 7 年以下徒刑。

新增的饋贈罪則訂在刑法第 122 條之 1，內容為公務員收賄雖無對價關係，但與職務有關連性，且不正利益超過新台幣 3 萬元，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對價與違背職務行為關係明確，則適用刑法第 122 條的加重職務收賄罪，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

(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 )

## 拼評鑑！立院三讀《洗錢防制法》修法 虛擬貨幣納管，金融機構違法恐罰千萬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團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來台展開第 3 輪互相評鑑，立法院於評鑑前夕三讀通過《資恐防制法》修正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修法擴大規範對象與制裁範圍，並明訂，非金融業人員若違反洗錢防制，得處以 5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金融機構則會被處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成立於 1997 年 2 月，臺灣是創始會員國，2001 年臺灣被評比為「相當先進的組程與立法」，2007 年列為「一般追蹤名單」，但由於改善績效不符 APG 要求，2011 年更落入「加

強追蹤名單」，去年 7 月才「補考」通過，脫離過度追蹤程序。不過，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綠委周春米在提案說明中指出，若今年 APG 第三次相互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臺灣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

《資恐防制法》修正案擴大「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依照被制裁者指示處理的相關資產。此外，主管機關認定個人、法人有實行恐怖攻擊的計畫，並為此計畫蒐集財物時，得將之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名稱。主管機關指定制裁名單前，可以「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的機會」。

周春米說，為避免資助恐怖組織者，因收到「風聲」而移轉資產，因此修法明定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的機會。

為落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TAF）建議，各國應該「毫不遲疑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因此《資恐防制法》三讀條文也規定，遭主管機關指定、除名的個人、法人、團體，自公告時就生效。

因應APG第三輪評鑑重點	
項目	說明
第三輪評鑑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於11/5~11/16日來台
我國的目標	評鑑結果從「加強追蹤國家」提升到「一般追蹤國家」
採取的對策	立法院2日通過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修正案
修法的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li> <li>●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範圍，擴及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對象委任、委託或其他原因，為持有或管理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li> </ul>

而《洗錢防制法》三讀條文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洗錢防制的一環，法務部也將另立行政命令，使虛擬通貨交易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



此外，修法也將應建立洗防內控內稽制度的規範對象，從現行只有金融機構，擴大至「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增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等。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未來非金融事業人員若違反洗錢防制，得處以 5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金融機構則會被處以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也把內稽內控的程序，教育訓練與審查納入法制規範。未來非金融事業人員若違反洗錢防制，得處以 5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金融機構則會被處以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聯合新聞網、經濟日報 )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戰開跑！ 行政中立不可不知，全民反賄逗陣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九合一選舉即將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登場，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政府



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下列應遵守事項，讓民主制度可以順利運作：

## 一、各機關應遵守事項

### ✓ 第 50 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禁止從事競選宣傳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 第 40 條 (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 15 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第 110 條第 3 項（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二、選務人員應遵守事項**

✓ **第 45 條（中央和地方政府禁止從事競選宣傳活動）**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應依法行政，勿為特定支持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拜票、連署等行為，並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範。

### 一、某里長舉辦里民活動進行拜票，並申請遊覽車費用補助案例

#### ✓ 案情

107年11月20日（投票日11月24日前4日），○○市○○里現任里長（為本次里長候選人）規劃藉由辦理「里民優質戶外教育活動」機會進行拜票及選舉宣傳，並向區公所申請遊覽車費用補助。案經區公所承辦單位簽會政風單位表示，建議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並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



## ✓ 解析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簡稱本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40 條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依選舉類別自 5 日至 15 日不等(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5 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 5 日。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 1 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二、本法第 50 條規範主體雖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惟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對象係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爰請同仁注意本項條文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動用機關行政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並謹守行政中立原則，對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秉持公平公正之立場處理，勿為差別裁量待遇。

三、至於公職人員在未屆「競選活動期間」從事之「競選宣傳活動」，雖不構成違反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但凡動用機關資源(人力、物力、財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候選人」或「特定政黨」而從事競選宣傳活動，浪費機關資源，使私人圖得

不法利益時，無論在「競選活動期間」，或「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均有可能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犯罪，故仍應謹慎用事。

## 二、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政黨人士案例

### ✓ 案情

107年11月14日(投票日11月24日前10日)，○○市○○區公所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研習活動時，有該轄區現職議員為候選人，身著競選徽章、服飾，到場向區公所活動承辦人員表示欲上台致意、拜票，經洽詢區公所政風單位表



示，因已進入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爰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等行為，避免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

### ✓ 解析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二、現任民意代表、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選罷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

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法務部廉政署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 授權率突破 9 成，接近預設 100% 目標

**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期間自 107 年 9 月 5 日起跑，

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截止，經統計申報義務人授權率為 93%，已接近預設 100% 目標，對比 104 至 106 年授權比率分別為 35%、45%、65%，有顯著大幅提升。而全國 1019 個機關中含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僑委會、原能會、保訓會、客委會、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除高雄分署外）等共有 771 個機關授權率達 100%。至於今年度授權比例較低之機關，或因申報義務人工作屬性等因素所致，將持續分析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授權率。



監察院於 104 年間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為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財產申報有無申報不實之參據，目前已介接達 530 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因介接機關已臻完備，故查核平台使用目的除原本查核使用外，更增加經申報義務人同意授權後提供申報義務人財產資料之服務。另外，對於古董、私人債權債務等查核平台無從介接之個人財產，政風同仁亦將本於服務申報義務人之態度，提醒申報義務人應誠實正確申報，以達成財產申報零裁罰之政策目標。

財產申報授權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透過授權制度的設計，不必藉由法律裁罰的手段，一樣可以快速、正確的實現法律「有效揭露」的規範目的，達成行政院賴院長保護良善公務員的任務指示。而廉政署除將與監察院持續努力接洽介接機關建置查核平台外，也會檢



討相關行政措施，提出各類各項興革建議，讓「沒有查所以沒有弊端，實際上有沒有不知道」與「因為做了什麼而使弊端消失，讓弊端真正不存在」有客觀辨識的標準，更具體實踐與彰顯政風同仁協助興利與防弊的職責。

此外，「授權」是指申報義務人同意上開介接機關將其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轉介回查核平台，並不是授予政風單位無限制查察的權利，此階段政風人員僅是扮演協助申報義務人代辦相關手續的角色，與申報後政風人員依法有查核財產申報有無不實之權限不同。申報義務人依法向政風單位申報（或揭露），目前有二種方式，其一為授權，其二為自行查詢，無論透過授權或自行查詢財產，均應向政風單位依法辦理申報，政風人員因此知悉申報義務人之財產申報資料，不涉及個人隱私的侵害，且網路申報資料均儲存於特定財產申報資料庫，並無與外界連線，部分申報義務人因擔心個人隱私問題而不接受授權制度，尚有誤會，此部分將加強政風人員之相關財產申報訓練，以善盡宣導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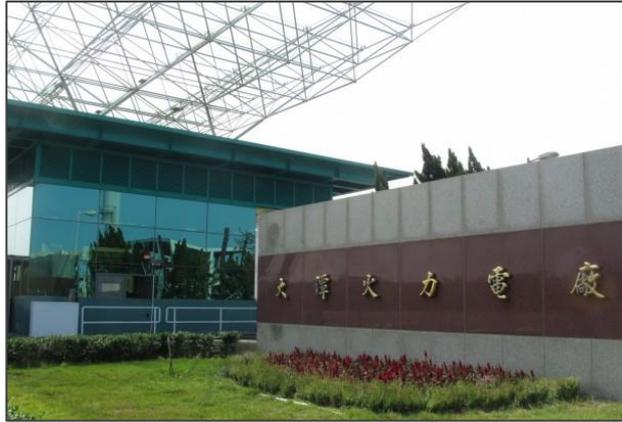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國家安全拉警報，衝擊國計民生

###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關鍵在於「人」！

106 年 8 月 15

日下班尖峰時間，中油公司人員在進行更換電源供應器作業時，因人為作業疏失，導致暫停供應天然氣 2 分鐘，竟造成台電大潭電廠 1 到 6 號機組



跳電，瞬間減少 420 萬瓩供電量，而引發震驚全國的 815 大停電，幾乎癱瘓所有交通、郵政、科技及民生等設施，嚴重影響民眾安全及國家運作。

中油公司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的苗栗供氣中心於今 ( 107 ) 年 1 月 18 日上午進行天然氣摻氮測試作業，疑因人員疏失，造成連接氣閥之連接管線脫落，瞬間引發氣爆，當場造成 5 名廠內操作人員受傷，連作業現場的鐵皮屋也被氣爆威力衝破，引起當地民眾譁然。

在苗栗發生氣爆事件後不到兩個星期，緊接著於 1 月 29 日凌晨時分，中油位於桃園市的煉油廠竟發生猶如「恐怖攻擊」般的油槽爆炸事件，火勢雖於 1 小時後順利撲滅，所幸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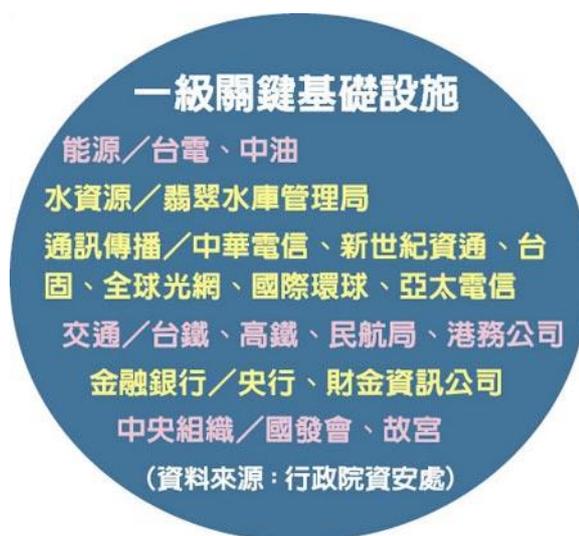
但大火燃燒所導致之大量濃煙竄出，不僅波及附近環境空氣品質，突如其來的爆炸，已造成周邊近百萬居民猶如身處於不定時炸彈旁的心理恐慌。報載爆炸原因竟是中油公司使用已逾期且未檢查合格的加熱爐所導致。

綜觀近半年間中油公司所發生之三起重大公安事件，已凸顯出其轄關鍵基礎設施 ( Critical Infrastructure，下簡稱：CI ) 的管理失靈；部分起因或許是設備老舊，然人為疏失才是真正原因。我們絕不能否認極大部分的中油員工都是認真負責、兢兢業業及戮力從公的，縱使是發生事件的當事人，或許也只是因當日「疲勞倦怠」或「一時失察」所導致，不能因此而抹煞當事人之畢生辛勞功績及中油公司對臺灣的諸多貢獻。然對 CI 防護的一時疏失，輕者癱瘓機關系統運作、重者則造成國家經濟損失、更甚者是危及民眾生命；何況若因政府在 CI 防護管理頻出狀況，致民眾經常處於永無止息的夢魘中，更澈底違背了我國民主制憲所保障民眾「免於恐懼的自由」之立法精神。



我國為有效管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 CI Protection · CIP ) 工作，先於 101 年 3 月由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後於 103 年 12 月再修訂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以作為各主管機關規劃、施行之依據。依該綱要所定義「關鍵基礎設施」是指「國家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絡，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影響到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亦即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高科技園區等相關重要基礎設施。

另防護原則係採「全災害防護」的概念，即考慮包括天然災害、意外事件、人為攻擊、非傳統攻擊及軍事威脅等，並將「風險管理」與「持續營運」的理論導入防救災及 CIP，以達到有效預防以及因應意外變故與複合性災害之防護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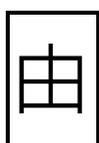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在美國本土的恐攻事件，已喚起世界多個國家對 CIP 的重視。相對來說，我國雖起步較晚，然因有先進國家的經驗可供參考，因此我國目前的防護〈指導綱要〉已能符合先進國家的觀念與作法。然而縱使有完善的〈指導綱要〉，CI 安全防護的關鍵還是在於是否能有效落實。

記得去年 11 月間，中油公司前總經理劉晟熙在回應立委對 815 大停電事件質詢時表示：「中油公司都有 SOP ( 即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 ，但 SOP 不是萬能，確實有發生部分同仁、廠商便宜行事，……，815 大停電之後，全中油教育訓練、廠商訓練皆重新執行。」由此可知，有效防護的關鍵，仍是在於設施操作及檢修人員是否具備「使命感」，然縱使第一線人員具備「使命感」，但人終究是肉身構成，難保不累及不分心，完善管理階層之審查制度落實，或許更是健全 CI 防護之關鍵所在。

CI 是維繫國家社會有效運作的命脈，所涉層面與人民息息相關，亦是國家社會得以運作的關鍵。若未能有效防護，恐將造成國家政治、經濟、民生等各個層面的影響。前述中油事件讓我們體認到有效的 CI 防護，關鍵在於「人」，這「人」除了執行者外，更重要的是審查及管理部門。因此，除各設施所屬機關均應依循前揭〈指導綱要〉落實執行外，最重要的是要讓 CI 內的每一分子能有正確的觀念，瞭解並重視自己的角色及價值，才能真正構築全面的防護網，落實國家 CI 的安全。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行政院資安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 非法挖礦猖狂，智慧電視、冰箱也淪陷 網路威脅聯盟：非法挖礦行為成長 459%



眾多資安業者組成的網路威脅聯盟 ( Cyber Threat

Alliance, CTA ) 發布一篇非法挖礦威脅( The Illicit Cryptocurrency Mining Threat ) 的研究報告，指出今 ( 107 ) 年偵測到挖礦惡意程式的數量比去年增加了 459%，而且並未因為加密貨幣價格的下滑而趨緩，若說去年最嚴重的資安威脅是勒索軟體，那麼今年就是非法挖礦。所謂的非法挖礦是駭客藉由入侵使用者的電腦、瀏覽器、物聯網裝置、行動裝置或網路架構，



在未經授權的狀態下偷偷植入挖礦程式，竊取這些裝置的運算資源來替駭客開挖加密貨幣。

研究顯示，未修補的安全漏洞是駭客入侵的主要管道之一，例如美國政府所打造的 EternalBlue 攻擊工具是開採了微軟 Windows

中用來共享檔案與印表機資源的 SMB 協定的安全漏洞，且微軟已於去年 3 月釋出 MS17-010 修補，然而，現在仍有不計其數的組織並未修補該漏洞，使得該漏洞迄今仍遭到 Adylkuzz 及 Smominru 兩款惡意採礦程式的利用。此外，SMB 協定漏洞還只是冰山的一角，其它還有更多年久失修的漏洞被惡意採礦程式成功攻陷。CTA 認為這對企業來說是個警訊，假設駭客能夠潛入企業網路並植入挖礦程式，那麼也可能帶來更大的威脅。

研究還發現有許多新手駭客透過唾手可及的惡意程式或瀏覽器攻擊程式來竊取系統資源，由於缺乏經驗，不懂得限制挖礦軟體的能力，直接耗盡了 CPU 或 GPU 的資源，不僅損害了 IT 設備，也讓受害者察覺到它們的存在。至於有經驗的老手則發展出更複雜的手法來隱藏這些惡意行為，以避免被識破，諸如將惡意行為藏匿在合法程序中，並限制挖礦程式所使用的運算資源，或是在偵測到滑鼠移動時停止挖礦行為。根據 Palo Alto Networks 的調查，不少經驗老道的駭客只會竊取 20% 的 CPU 資源。

儘管挖礦的效率與裝置的效能有關，但許多駭客著眼於「聚沙成塔」的效果，使得不管是路由器、智慧電視、機上盒或監控主機等物聯網裝置被植入挖礦程式的數量都在增加中。CTA 也提醒大型企業要特別小心挖礦程式的存在，因為企業擁有大量的裝置、高運算能力的伺服器，甚至是公有雲系統，都讓它們成為駭客眼中的寶庫。

(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 天冷吃鍋暖呼呼，配料、湯底要慎選 掌握食安 5 要訣，讓您健康吃火鍋

冬

季來臨，親朋好友相約吃鍋，暖心又暖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維護民眾安心外食環境，特別成立專案，針對轄內火鍋店、薑母鴨、羊肉爐等業者進行衛生稽查，共稽查 204 家，其中 1 家不合格，不合格率 0.5%；另針對「牛肉原產地」、「火鍋湯底食材」、「基因改造食品」、「重組肉食品」及「接觸或盛裝持續加熱之火鍋類產品之非一次性餐具」標示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臺北市衛生局說明表示，食品衛生稽查重點為「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從業人員衛生、食材處理、作業場所設施衛生、設備與器具

衛生」，初查結果 111 家有部分衛生缺失，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有 1 家業者未依限完成改善(「簡單小火鍋」；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223 號；已歇業），缺失項目為未辦理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及食品業者登錄，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及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後續依程序處辦中。

為促進消費資訊透明公開、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臺北市衛生局對於上述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依食安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同時進行「牛肉原產地」、「火鍋湯底食材」、「基因改造食品」及「重組肉食品」等標示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此外，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具營業登記之連鎖火鍋業者，供應接觸或盛裝持續加熱之火鍋類產品之非一次性餐具，應於營業場所以中文顯著標示「原產地」、「材質」及「耐熱溫度」，此次查核結果亦皆符合規定。

此次稽查結果衛生缺失項目經統計前 3 名分別為從業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健康檢查、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及設備器具不潔。臺北市衛生局再次呼籲業者，餐飲衛生確實掌握食安「5 要」秘訣：「食品業者要登錄」、「從業人員要體檢」、「食材來源要清楚」、「餐飲衛生要注意」、「食品標示要完整」。同時提醒民眾享受美食、大啖火鍋之際，亦要注意均衡飲食與餐飲衛生，才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TVBS 新聞 )